

证券代码: 300665

证券简称: 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77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具体期限从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截至2018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4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